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30日